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董事出任，並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擁有個人財務利益(除身為公司的股東外)及因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的職務而引起的利益衝突。
4. 可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撤銷委任委員會的成員及委任新成員取代有關成員。
5.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一概不能委任候補成員。
6. 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的次數及會議程式

7.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8. 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9.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的成員，其中最少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就向其支付的薪酬的決議案而言，委員會的成員須放棄投票及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11. 委員會的會議程式受到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管。

責任

12. 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有關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就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職責、權力及職能

13.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為制訂薪酬政策而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訂立之公司目的與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確保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適當；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定）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就身為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言，其薪酬應該由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 (j) 須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不得由公司在一年內終止的合約或必須支付相當於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方可終止的合約）進行表決；
 - (k) 檢討任何擬簽訂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服務合約；
 - (l) 研究依據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m) 確保董事的薪酬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例規定中任何有關披露的規定；
 - (n)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退休金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o) 檢討付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合理實付費用中的任何涉嫌不符合規定之處，並向董事會報告；
 - (p) 檢討及批准公司有關董事薪酬及服務合約的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通函或任何刊物，然後交由董事會批准；
 - (q) 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r) 應在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賦予的權限；
 - (s) 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聘請外界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其他人士，以履行其職責；
 - (t)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u) 研究董事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14. 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報告程式

15.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先後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16. 委員會應該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17. 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時，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最少呈交一次書面報告，報告有關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及研究結果。

修訂職權範圍

18. 為確保職權範圍合乎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載於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或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如有）），董事會可更改、補充和廢除此等職權範圍及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但不能廢止任何根據未被更改或廢除的職權範圍或委員會決議下，任何有效的舉動及委員會決議。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二年三月